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1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6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2日
聲請人	楊銘桓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9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本票，有經他人偽造之嫌疑，惟系爭判決於審理時並未依聲請人之請求進行筆跡鑑定；亦未告知聲請人關於上訴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協商程序之相關權利；（二）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01條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論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，仍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，復未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，另視財物損失、不正利益之多寡與犯罪手段，訂定不同刑度及相關減輕、免除或加重其刑之規定，有法規訂定不完善及不平等之虞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18號楊銘桓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